附件1：

**成都大学2018年辅导员年度考核方案**

辅导员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等学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骨干力量，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辅导员考核结果是评定优秀辅导员以及转岗、评职、晋升的重要依据。为了切实加强辅导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提高和改进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建立良性的工作竞争和激励机制，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辅导员年度考核

辅导员年度考核指标满分100分，由学生满意度测评、二级学院（所）考核、职能部门考评、工作实绩考核和学生工作委员会综合评价五部分组成，其中学生满意度测评占比30%，二级学院（所）考核占比30%，职能部门考核占比15%，工作实绩考核占比20%，学生工作委员会综合评价占比5%。

1、辅导员工作总结及梳理

由辅导员对照《成都大学辅导员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对本年度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进行总结梳理，通过提交辅导员年度工作总结、辅导员工作记录和其它相关佐证材料予以佐证。

2、学生满意度测评

学生满意度测评成绩满分30分，由学校易班工作站组织实施。学生满意度测评环节由辅导员所带班级学生在指定时间段内参加易班网在线评议，参加评议的学生总人数不少于所带班级学生总人数的80%。若所带班级为毕业班，则参与测评的学生总人数不少于50%。

3、二级学院（所）考核

学院考评环节满分30分，由学院考核小组对照《成都大学辅导员学院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对辅导员工作开展情况如实进行考核。

4、职能部门考核

学校职能部门考评满分15分，由学工部组织相关对口职能部门就辅导员具体负责的学生工作板块进行评分。若辅导员负责2个及以上板块工作则在取平均分的基础上加 0.X（X为板块数且最高不超过3）。

5、工作实绩考核

工作实绩考核满分20分，由辅导员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学生处对照辅导员工作实绩指标项对辅导员进行考核。

6、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满分5分，由学生工作委员会根据辅导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学生处

2018年10月20日